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13、14、25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讓學生了解課程學分選讀事宜，並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，透過各階段預警制度實施相關輔導措施暨補救教學，以增進其學習成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；並以學習低成就學生為主(指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有學習怠惰或成績嚴重落後等學習不良現象，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。
- 四、學習預警制度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期初預警：
 1. 於新生訓練、開學典禮、朝會暨親師座談會時宣導課程修習事宜，讓學生及家長了解畢業學分相關規定。
 2. 針對高三學生提供其個人學習評量成績總表，以進行是否符合畢業標準之檢核，並於高三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前學習評量實得學分數低於 110 學分之同學提供預警通知單，提醒有未達畢業標準之虞的學生。
 - (二) 期中預警
 1. 檢視學生參加重(補)修狀況，通知同學及家長能透過學校成績查詢系統了解學生重補修的結果，針對不及格學分數過多，足以影響畢業者將通知該生導師，並寄發家長通知書。
 2. 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，其補救方式如下：由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，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，再由未達教學目標之學生中，選擇實施輔導對象，可選擇全部或部份學生參加。任課教師可安排學生利用午休、放學、假日等時間，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，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。
 3. 對於學生缺課嚴重，其缺課節數有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之虞的學生，以個別書面方式通知該生暨家長注意個別科目之缺課節數。
 - (三) 期末預警
 1. 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考成績，其考科學分皆超過二分之一未通過者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預警名單，通知導師暨家長，以提醒學生加強相關科目之學習，並請導師與輔導室

協同督導學生課業及輔導其學習適應。

2. 針對高三學生於 6 月召開成績評量會議，並通知未達畢業標準同學參加後續之重補修課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